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　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1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0,000元（即本訴標的金額3,051,000元＋反訴標的金額339,000元＝3,39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841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